

爱心接力 5万元借据和手机物归原主

2月20日上午，上班途中的周群师傅在定海南善桥附近的马路上，捡到一部手机和5万元的借据，但手机屏幕已被来往的汽车碾碎，无法接听电话。周师傅在路边等待无果后，找到了“舟山市慈善总会阿福哥工作室”。

“手机破碎变形，5万元的借据上也没有电话，金额比较大，失主一定急坏了，你们有没有啥办法能联系上失主？”周师傅着急地说。阿福哥工作室工作人员张帅把破损手机的电话卡插到了自己手机上，等待失主联系，并表示会通过定海区的义工网络群进行失物招领。

不一会电话响了起来，“好心人，手机和借据是被你捡到了

吗？今天去小沙上班路上不小心掉了！”得知手机被好心人捡到，失主非常激动。

双方约定好时间在工作室见面，周师傅因为要工作，便委托张帅将物品交还失主。

下午1点左右，失主王女士带着身份证前来核对领取，“捡到我手机和5万元借据的师傅在哪里工作，我要谢谢他！”

张帅说：“周师傅是新舟山人，来舟山20多年了，他说换哪一个工友路过都会这么做的，只想着物归原主，不要任何报酬，周师傅离开时，我给他留了张照片，可以给你看看。”失主王女士连连称赞，“舟山有你们真的是太暖心了！”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本想美容，结果皮肤受损 舟山一女子要求 美容院退一赔三 法院判了

本以为是一次寻美的过程，结果效果不仅没出现，皮肤反而受损了。

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样一起美容纠纷案件，判决美容机构退还服务费用，并对其处以三倍惩罚性赔偿。

2023年，深受脸上痘印和痘坑之扰的张女士，在电视和微信朋友圈看到不少推广某美容机构专治痘痘的广告，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在某美容会所体验了相关美容项目。起初，张女士感觉某美容会所的项目效果还算不错，于是先后充值3次累计6万元。

在享受了3次商家赠送的“深修复”项目后，张女士的面部皮肤不仅没有改善，反而出现受损的情况。张女士要求某美容会所进行赔偿，会所以“深修复”属于赠送项目为由拒绝。张女士只得向当地卫生健康局投诉。

经当地卫生健康局查明，张女士投诉的“深修复”项目是微创治疗项目，属于医疗美容服务，而该会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员工“桑老师”也未取得医师资格，属于非法从事医疗美容服务。

为此，张女士将该会所告上法庭。张女士诉称，会所发布虚假宣传广告误导消费者、用欺诈手段诱导自己进行消费、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使自己面部皮肤受损，要求解除美容服务合同，退还充值的6万元，并按照充值金额三倍赔偿18万元。

某美容会所辩称，他们是家用仪器为张女士提供“深修复”项目，而且这项服务是张女士购买其他套餐所赠送的项目，不应该以张女士充值的6万元为基数计算赔偿。会所还否认自己有诱导消费、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美容会所顾客档案中登记的“深修复”项目属于微创医疗项目，而该会所作为经营性美容服务机构，违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造成张女士面部皮肤受损，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该会所隐瞒自身不具备相应医疗美容资质的事实，并在微信朋友圈对“深修复”项目夸大宣传，误导了消费者，已构成欺诈行为，除退还服务费用外，还应以费用的三倍进行惩罚性赔偿。因此，法院判令该会所退还张女士美容服务费3.5万元，并支付赔偿款10.5万元。

在本案中，鉴于该会所具备提供生活美容服务资质，且张女士无法举证证明该会所在提供生活美容服务时存在欺诈行为，故扣除了其用于合法美容消费的费用2.5万元，最终按照张女士实际支付的金额3.5万元计算惩罚性赔偿。

涉案美容会所不服，提出上诉。舟山中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

相关链接

- 在医美机构消费前，消费者要充分、认真了解相关医疗机构、美容机构的行业资质和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
- 在实施医疗美容项目之前最好与医疗机构、美容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并认真阅读合同项目权利义务条款，如没有签订合同的，要求机构出具载有权利义务的凭证。
- 部分消费者对收集、固定书面证据的意识不强，在纠纷发生后，难以有效举证，因此消费者要谨记保留有关的消费转账单据及凭证。
- 勿忽视使用化名所引起的法律风险，请注意使用真实姓名签订书面合同。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罚款7000余元 舟山开出娱乐场所“噪声罚单”

日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依据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辖区内一娱乐场所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其立即整改并处罚款7000余元。这是2022年6月5日噪声法重新修订实施以来，舟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出的首张针对娱乐场所

噪声超标处罚单。

此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执法队与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中队、嵊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位于菜园镇城区步行街的数家娱乐场所进行了联合执法，经过三家部门的共同研判后，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中一家隔音措施不到位的KTV责令整改。

但在嵊泗分局后续的跟踪监测时，发现该单位未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仍以夜间66.2分贝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执法人随即对其处以罚款并责令重新整改。该娱乐场所通过加强隔音设施及对人员进出的管理，最终将噪声分贝降至标准要求，消除场所以内噪声对室外周边的影响。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吃了“蒜苗”，夫妻同时中毒 这东西很多家庭都有，要小心辨别

水仙花，你家有吗？就是这么一种很常见的植物，让一对夫妻同时中毒。



水仙



蒜苗

吃了“蒜苗” 夫妻双双中毒

2月16日晚，岳先生和妻子从老家回到杭州。见家中没什么食材，岳太太发现窗台上的“蒜苗”还是绿油油的，便拿来炒了个浇头做了面条吃。

吃了两口，岳先生觉得味道有点怪，不太像平时吃的蒜苗。没一会，夫妻俩的胃里就开始“翻江倒海”，忍不住恶心想吐。

“不好，咱俩中毒了！”岳太太突然意识到，可能是“蒜苗”不对劲，再仔细一看，才发现这根本不是蒜苗，而是没有开花的水仙！

于是两口子拿着水仙叶子来到医院急诊，医生确诊他俩是误食了水仙花中毒，遂给予两位催吐和补液治疗，目前夫妻俩已脱离危险。

水仙装“蒜” 小心“美丽杀手”

水仙属于石蒜科多年生草本花卉，从花到根全株有毒，毒素主要来自鳞茎中的汁液。若将水仙食用或外用，可能会引起多种中毒症状，进食后15分钟至1小时内即会发病。

消化道反应：进食水仙会出现，恶心、呕吐、流涎、咽喉有烧灼感、腹痛、腹泻水样便或血便等症状。主要与其中所含的毒性成分刺激胃肠黏膜有关。

皮肤反应：如果水仙接触皮肤可能会导致皮肤受损。如皮肤红肿、疼痛或伴随灼烧感等症状。主要与其花、叶中存在刺激性毒素有关。

其他症状：如颤抖、心悸、手脚发冷、呼吸困难和心律失常、血压下降甚至休克等。主要与水仙中的毒素刺激中枢系统，并使神经功能受损有关。

如何辨别水仙和蒜苗

水仙叶子稍厚，并且相对短；而大蒜的叶子较薄。

水仙的根茎是圆锥形或卵形，更像洋葱；大蒜的鳞茎为蒜瓣，是短缩茎盘的侧芽。

还可用气味分辨：蒜叶只要稍微用指甲一掐或者打开蒜瓣，就能闻到很明显的辛辣味，而水仙则没有。

医生提醒

对于水仙的毒素，目前医疗界没有此类特效解毒药。因此在养护期间，不要随意去碰触，也不适合放在卧室内。

如果不慎接触到水仙花的汁液，要立即用清水冲洗干净。误食水仙花导致中毒，须立即服用温清水自行催吐，也可服用纯牛奶、鸡蛋清等保护胃黏膜，并尽快就医。

除了水仙，像夹竹桃、滴水观音、风信子、一品红都是含有一定毒素的观赏植物，需要谨慎对待。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